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就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萊透過大手交易以每股賽目股份約13.9港元的平均售價出售456,600股賽目股份，總代價約為6.3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售出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賽目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4%。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及朗萊將不再持有任何賽目股份。

每股賽目股份的平均售價為13.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賽目股份12.9港元及13港元分別溢價7.75%及6.92%。每股賽目股份的平均售價13.9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大宗交易方式進行，並由獨立第三方經紀代理人安排，故無法確定所收購賽目股份之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經紀代理人、出售事項之對手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以上資料為該公告的補充，且不會影響該公告內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烯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